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 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281,842.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8,853,739.84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068,4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246,808.5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60,246,808.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46,808.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281,842.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8,853,73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46,80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5,553,04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246,80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2026年中期利润授权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中期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